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连续停牌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02 号公告、临 2017-005 号公告）。

2017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2017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2017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5）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38 号公告）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，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43 号公告）。有关各方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，开展进一步磋商协调工作，并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尽职调查和重组方案论证等工作。当前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中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因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云维股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重组事项的进程及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8日